附件

吉林省2024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乡村产业发展的作用，稳妥有序做好我省2024年农业保险相关工作，按照《关于加快吉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吉财金〔2020〕242号）、《吉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吉财金〔2022〕521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保粮食、保大宗、保特色”协同发展，坚持“突出重点与优化结构、预算管理与绩效评价”齐头并进，高站位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效，助力我省农民稳步增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保障粮食和大宗农产品发展。**一是**新增小麦物化成本、完全成本保险，保险金额物化成本保险为350元/亩、完全成本保险为750元/亩，保险费率为6%。**二是**降低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玉米由7%降至6%、水稻由6%降至5%。**三是**将三大粮食作物（玉米、水稻和小麦）完全成本保险的政策实施范围扩展至全部市县，分散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可在物化成本、完全成本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险种投保，但不得重复投保。省财政厅将在投保期间实行日调度机制，动态监控各保险机构的承保情况。**四是**继续做好中央财政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森林保险和我省“6+N+1”产业保险。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政策要求保持稳定。

（二）继续支持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立足区域优势特色农业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强化市县管理主体责任、优化资金安排结构，采取奖补方式支持市县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助力打造乡土特色品牌。**一是**继续支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肉牛保险，各级财政继续按照原有固定比例给予保费补贴；保险金额调整为普通肉牛5000元/头—12000元/头、高端肉牛（包括和牛、沃金黑牛、安格斯牛）12000元/头—15000元/头，具体保险金额根据肉牛品种、种类由承保机构和养殖户协商确定，但不超过签约期肉牛市场价值的80%，满足差异化的市场需求，保险费率调整为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指导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修订肉牛养殖保险示范性条款，优化理赔处理相关标准和方式，加强产品与服务有效供给。**二是**继续支持市县因地制宜开展人参、肉鸡、肉羊、梅花鹿等除肉牛外的其他特色农产品保险。市县在自主开展、自愿申请、承担一定比例保费补贴，且在单一特色农产品规模化集约化显著或保费规模超过50万元的基础上，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一定额度的全省奖补资金，根据各市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绩效评价结果对特色农产品保险进行奖补资金分配。其中，全省奖补资金的40%用于脱贫县、60%用于非脱贫县。对于绩效评价不合格、工作管理不规范的市县，取消奖补资格。**三是**各市县要加强对本地区特色农产品保险有关保险方案的制定与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历史赔付、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等，优化、规范、调整有关险种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理赔标准和方式、保费承担比例等内容，切实做到科学合理，增强保险方案的内在吸引力。

（三）加快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承保机构要加强农险承保理赔精细化管理，落实防范风险主体责任，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一是**加快提高服务能力、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强化人力物力、基层服务网络的投入与建设，以及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无人机、遥感测绘、生物AI识别、电子耳标和围栏、远程视像监控等科技手段广泛应用，提高各险种投保标的权属、数量、位置和风险状况识别的精准度，损失数量和程度测定的科学性，不得虚增承保理赔数量，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做到应赔尽赔。**二是**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要单独验标出单、定损理赔。**三是**对于奶牛、肉牛2个险种要采用全检方式，逐头验标、逐头查勘。**四是**对于能繁母猪、梅花鹿2个险种要全面查验、记录和反映养殖户饲养场所全貌、存栏数量等信息，保证保险标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是**对于育肥猪、仔猪、家禽等按年度、按批次投保的险种，承保理赔数量要符合实际存栏数量、全年累计出栏数量、死亡数量，以及养殖水平之间的逻辑关系。**六是**对于种植业保险要利用好承保机构移动App等设备，发挥好GPS定位、地块圈划等功能，逐步推行“按图承保、按图理赔”。

（四）突出强化养殖业保险监督管理。**一是**市县财政部门与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并建立信息联动机制，抓好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承保机构财务和业务的监管检查，严厉打击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同一保险标的在同一保险机构或多家保险机构进行重复投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套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问题，对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承保机构坚决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二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理赔合规性、内控有效性专项整治，重点对养殖业保险充分揭示问题和风险，严肃查处无视监管红线、破坏市场秩序、损害农户合法利益、危害补贴资金安全的承保机构。**三是**承保机构要加强养殖数量、动物防疫、无害化处理等基础信息的采集，做好投保理赔数量核验与风险评估，坚决杜绝空栏投保，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防止道德风险和逆选择风险。

（五）积极推进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一是**鼓励承保机构加快构建“政策险+商业险+附加险”“农业保险+”的产品和服务模式，并与信贷、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联动，将风险保障延伸至农业产业全链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开展气象指数保险、碳汇指数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等农业绿色保险，市县财政可根据当地财力状况给予一定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预算管理。各市县要综合考虑当地农业保险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科学合理测算年度保费补贴支出，及时足额安排和拨付本级保费补贴资金。承保机构要严格落实各级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要求，对超出财政预算开展的农业保险业务，财政部门不予保费补贴。同时，各市县要加紧处理应收保费补贴问题，对财政部门拖欠的保费补贴，要尽快安排资金予以补足，对不属于财政补贴范围的保费，要督促承保机构及时调整账务。

（二）强化遴选管理。各有关部门和承保机构要严格执行我省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共保体工作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中选区域和服务期限开展业务，不得超期签订遴选相关服务协议和保险合同。各市县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超出遴选范围和跨市县开展业务的承保机构，坚决不予保费补贴。

（三）强化工作费用管理。坚持“保本微利”原则，严格落实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的要求，**一是**协办费、防灾防损（防疫）费等工作费用标准继续按照原有政策执行，各有关部门和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列支和使用工作费用，并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二是**各市县不得要求承保机构负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相关运输、存放等费用，并切实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三是**各承保机构不得将垃圾转运治理等与农业保险无关的费用列入财务综合成本（含综合费用和综合赔付）费用中。

（四）强化灾害救助管理。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设立吉林省农业保险重大自然灾害防灾防损基金，支持省内相关市县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需要救助的事项。各承保机构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有关规定，可在吉林保费准备金计提比例区间内，结合区域风险特征、当地农险工作实际和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合理确定保费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加强风险减量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灾抗灾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五）强化宣传教育。各市县有关部门和承保机构既要采取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加强农业保险政策法规、专业知识、操作流程，以及农户提高自身风险防范意识、责任意识的宣传引导，更要通过鲜活的案例触动农村大众，使之不断提高法规意识、权责意识，用合法合规手段获得保险保障。

（六）强化绩效考核评价。**一是**加强对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提高承保机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对市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监督管理，重点对保费增长速度快、欠拨财政补贴额度大、绩效考评分数低、投诉上访事件多的品种和市县开展针对性核查，并加大惩戒力度。

附件：

1.吉林省小麦物化成本保险和完全成本保险有关政策标准

2.吉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情况表

附件1

吉林省小麦物化成本保险和完全成本保险

有关政策标准

一、保险金额

物化成本保险350元/亩；完全成本保险750元/亩。

二、保险费率

6%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及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草鼠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四、赔偿处理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及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小麦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25%及以上，但未达到80%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小麦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三）保险小麦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小麦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苗期—拔节期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孕穗期—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开花期—灌浆期 | 每亩保险金额×9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四）保险小麦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小麦保险责任终止。

五、各保险机构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小麦成本保险行业示范条款（编号：BXMC2020NXXM0101）》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备产品。